

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不罚〔2025〕155号
案件名称	沙湾市谷香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5年9月23日，本局收到四封投诉举报称购买的当事人生产的“玉米粉”未标注产品类型，不符合玉米面执行标准GB/T10463；“玉米粉2.5kg”虚假标注“等级：一级”，“玉米糁”执行标准未要求标注等级，产品标注产品等级“一级”。经核查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于2025年10月15日立案调查。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、第四条、第一百二十五的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六条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
不予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六条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
行政处罚内容	不予行政处罚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